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黄寿昌)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权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黄寿昌,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1-1992年在湖北省七约山矿务局担任审计员,1992-1999年在湖北省能源经济学校任教,2000-2007年在武汉理工大学任教,2007-2011年在南京大学商学院全日制攻读会计学博士,2010-2019年先后担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和研发中心(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9-2020年担任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董事兼副所长(主持工作),2021年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珠海)会计与金融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珠海市审计学会副秘书长、珠海市社科联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粤港澳高等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3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董事会亲自出席次数	董事会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会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黄寿昌	11次	11次	0次	0次	否	5	5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战略委员会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黄寿昌	5次	5次	1次	1次	0	0

2023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定期报告相关议案。

2023年度，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三)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	意见类型
2023-1-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1-19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3-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3-31		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4-2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	意见类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5-8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5-12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28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同意

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	意见类型
	第六次会议	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023-10-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12-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2-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12-14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12月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度修订后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并积极参加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通过市场机构、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八）2023年现场工作的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董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还通过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并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交流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情形。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同时，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依法作出独立判断，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对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对公司2022年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

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经审议和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24年度，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huangshchang@163.com

独立董事：黄寿昌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